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甘濰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魏碧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兆峰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魏碧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7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債務人魏碧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7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㈢債務人魏碧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7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㈣債務人魏碧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7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㈤債務人魏碧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㈥債務人魏碧嬌、吳兆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